

西四十一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二日

事由

呈復本縣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無從填報所核轉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陽新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八二〇號令以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情慎字第五六九號丑虞代電為明瞭各地區機關或部隊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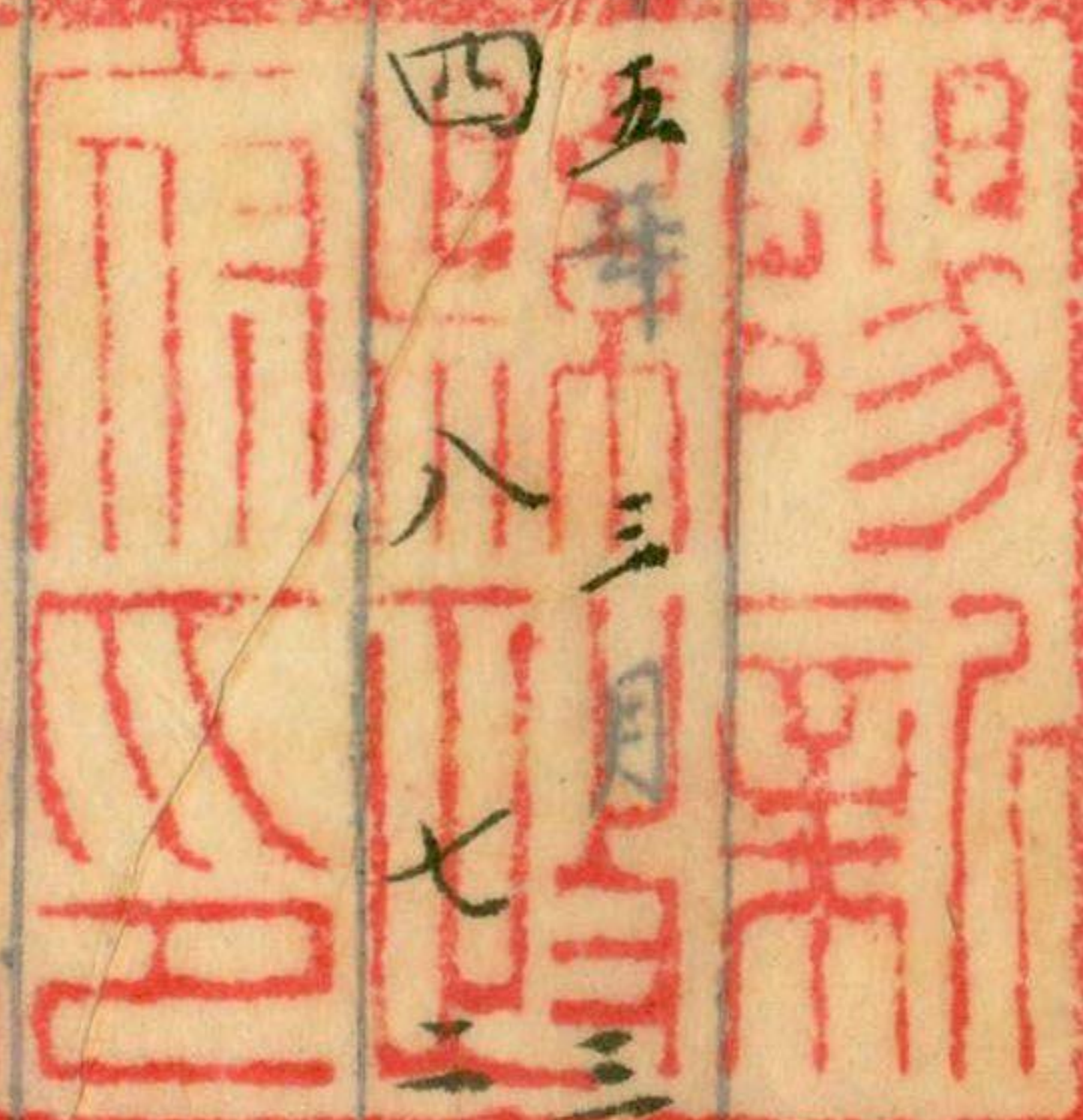
用志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計特發調查表式一份飭轉飭各徵用單位

附件

7118

35 11/11 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2911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仁字第一四八七二號



22

填報轉飭於文到二日內照式填報以憑呈復等因附發調查表一份。

查本縣無日籍寄留人民而各機關亦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實屬無從填報奉令前因理合呈報

鑒核賜予彙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陽新縣長馬輝祖



監印馬曉松  
校對鄧萬里